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8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4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郭偉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4)5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駱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何秀蘭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家洛議員附議。單仲偕議員接受提名。陳鑑林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張華峰議員提名林健鋒議員，該項提名獲姚思榮議員附議。林健鋒議員接受提名。陳鑑林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宣布進行選舉程序，並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出席委員投票後，陳鑑林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何秀蘭議員及張華峰議員監察點票。

5. 點票完畢後，陳鑑林議員宣布分別有3名及6名委員投票予單仲偕議員及林健鋒議員。陳鑑林議員宣布林健鋒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6.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625/ —— 條例草案
14-15號文件

檔號：THB(T) CR2/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的
5591/75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 S 6 4 / ——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
14-15號文件 報告

立法會 CB(4)1006/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
14-15(01)號文件 草案擬備的標明修
訂文本(僅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4)1006/ —— 助理法律顧問於
14-15(02)號文件 2015年5月6日向政
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1006/ —— 政府當局於2015年
14-15(03)號文件 5月7日就助理法律
顧問的函件發出的
覆函

立法會 CB(4)1006/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4-15(04)號文件 《2015年山頂纜車
(修訂)條例草案》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討論

7.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實施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方面，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使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同意放棄其擁有相關土地的現有批地契約，並由政府重新批出土地契約，當中加入經營山頂纜車的強制出租規定條款。倘曾作此考慮，請提供資料，述明決定不採用此方法的考慮因素為何。若不曾作此考慮，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此方法，以及不推行此方法的原因；
- (b) 就條例草案擬議的第11B及11C條所述的"必要處所"及"必要設備"，當中"必要"一詞的定義為何，以及此定義是否獲纜車公司同意；
- (c) 就擬議的強制出租／出售安排，提供相關的本地及海外案例，當中的擬議強制出租／出售安排被視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下"事實徵用"財產的情況；及
- (d) 進一步補充資料(如有的話)，以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9.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上載一般公告，以便邀請公眾對該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邀請纜車公司、中西區區議會和兩個律師會表達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兩次會議日期如下——

(a) 於2015年6月2日下午5時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及

(b) 於2015年6月29日上午8時30分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日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107 – 000603	陳鑑林議員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華峰議員 易志明議員 林健鋒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04 – 0014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CR2/5591/75)	
001451 – 00221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參觀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時所取得的資料，王議員認為其提升計劃可以接受。為了確保安全，他關注到倘經營權易手，如何挽留人才及技術轉移的問題。他亦促請山頂纜車的營辦商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在適當時段，向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免費乘車優惠。 政府當局表示—— (a) 現時約有50名職員支持山頂纜車的營運。倘經營權需要易手，新營辦商應為本身利益著想，而作出適當安排，	

		以確保有合資格和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營運山頂纜。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必要的協助；及 (b) 纜車公司正推行類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自負盈虧優惠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長者乘客可在指定時段，以每程2元乘搭山頂纜車。政府會向纜車公司轉達議員的意見，他們應繼續探討可行辦法，在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多做些工夫。	
002212 – 002704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在回應易志明議員的查詢時，政府當局表示—— (a) 倘新的山頂纜車營辦商透過出租或出售安排從業主方面取得兩幅總站用地的相關部分及有關處所，政府便無須啟動強制出租規定；及 (b) 由2016年1月1日起，倘現有營辦商在經營權屆滿時有意繼續營運山頂纜車，它應在10年經營權屆滿之前3年通知政府。若現有營辦商無此表示或政府認為適當，政府會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引入新的營辦商。在回應易議員的具體問題時，政府當局確認，這可透過招標或在當時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進行。	
002705 – 003322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由於山頂纜車主要是一項旅遊設施，姚議員對於把《山頂纜車條例》授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職權轉移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歡迎。他察悉，根據提升計劃，新車廂的容量將會增加	

		60%。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撥出更多土地，以供兩個總站擴展來配合增加的車廂容量和容納更多排隊候車的乘客。 政府當局表示，各部門已研究該提升計劃的初步設計方案，並認為值得支持。倘纜車公司獲批予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10年經營權及向政府提交經審議證實可行的提升計劃而獲經營權再延續10年後，作出相關要求，政府會願意積極考慮任何合理的要求，包括與土地有關的要求。	
003323 – 010200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在回應陳議員對山頂纜車系統(兩幅總站用地除外)提升的關注時，政府當局表示，纜車公司提出的提升計劃包括更換所有路軌及改善地基和纜車橋樑的結構，所有這些都是纜車公司擁有的資產而位於政府土地上。纜車公司將繼續負責這些構築物和4個中途站的維修保養，其中包括對其歷史結構加以保育。政府當局繼而表示，在地圖上白加道站座落的界線顯示山頂纜車的範圍，該界線將按最新情況予以修訂，以反映地面的實際情況。 陳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建議的強制出租安排。他尤其希望詳細了解強制出租安排為何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以及本地和海外是否有相關的案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根據條例草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授權命令強制出售必要設備，這類似徵收財產，此舉或會被視作《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下"徵用"財產，這亦涵蓋事實徵用，有關方面須向財產擁有人作出實際價值的賠償，不得無故遲延支付；及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c)段作出跟進

		(b) 擬議強制出租必要處所的安排是有所不同，此項安排不等同徵用財產(因為相關處所的擁有權仍屬纜車公司)。儘管如此，政府會要求擬議安排下的承租人支付必要處所(包括土地)的市值租金予出租人，以盡量保障業主的利益。 助理法律顧問10就強制出租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4)1069/14-15(02)及(03)號文件)	
010201 – 01090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就賠償金額及強制出售／出租安排的任何其他條款所引起的爭議(如有的話)的處理機制，以及山頂纜車車費的規管，進行討論。	
010907 – 01215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議員就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及提出詢問—— (a) 擬議的強制出租／出售安排會否成為先例，對公共設施和服務，以及私人財產權帶來重大影響； (b) 是否有其他位於私人和政府用地的公共設施的例子；及 (c) 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註腳5，(i)當花園道用地的租約於2039年屆滿，再續租75年至2114年(即超越2047年)的機制為何；及(ii)倘山頂用地不能再續租及於2031年屆滿的話，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經營權如何能長達20年至2035年。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提出擬議的離場機制，是要解決一個具體的問題：讓新營辦商獲得營運山頂纜車所	

		必要的處所和設備，以盡量減低倘啟動離場機制而令纜車服務須中斷的風險。該機制符合《基本法》有關保護私有財產權利的規定，絕無立下這類先例的問題。 (b) 山頂纜車是香港一個獨特的設施；及 (c) 註5基本上載述在有關地契上的規定。	
012157 – 01325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對強制出租安排表示強烈保留，並認為該安排對出租人非常不公平，其租金收入可因以下非一般的出租安排而大為受損—— (a) 由於擬議的出租安排只適用於必要的處所，非必要的處所(如有的話)，會因剩餘價值偏低而蒙受不利的出租條款；及 (b) 擬議出租安排將為期至少10年，在此期間，出租人並無選擇，只能同意任何對必要處所的結構提出的改動建議。 謝議員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政府就兩幅總站用地的相關部分作出強制出售安排，而新的營辦商須支付實際價值賠償予纜車公司。倘雙方未能就賠償金額達成協議，政府應該彌補差額。 政府當局表示，倘雙方在賠償金額方面出現爭拗，任何有關方面可要求土地審裁處作出裁決，或者倘雙方同意，可透過仲裁解決糾紛。除按條例草案建議，政府提供一個公開和透明的法律框架讓糾紛獨立解決外，政府不宜干預。	

		主席認為山頂纜車服務的營運是獨特和複雜，涉及私人財產和公眾利益。他呼籲政府當局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態度處理有關事宜，確保山頂纜車的營運暢順。	
013300 – 01470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認為保護財產權利是法治的基石。他詢問，就實施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方面，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使纜車公司同意放棄其擁有相關土地的現有批地契約，並由政府重新批出土地契約，當中加入為營運山頂纜車而提出的強制出租要求的條款。他指出，就纜車公司擁有的兩幅總站用地重新批出的談判，可在與該公司談判由2016年1月起生效的10年經營權(當中涉及使用政府土地)的過程中進行。這可免卻在法律上制定上述規定的需要，因而盡量減低透過立法實施強制出租安排所產生的影響，這安排在香港法例上或許是前所未有。政府當局認為，這建議從政策角度上不可行。不過，運輸及房屋局會與地政總署進一步討論及向法案委員會滙報。 謝議員提述《基本法》第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而《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他詢問，《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是否須按現行法律釋義和運作。 政府當局解釋，私有財產權並不是一項絕對權利，而是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例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改變土地用途(包括私人土地)可不時作出，而本地也有案例支持此限制。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的確會對纜車公司擁有的土地和處所用途施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a)段作出跟進

		加新的限制，而這些限制是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下"依法"的規定。	
014702 – 01553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謝偉俊議員	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出經營權(載於條例草案擬議的第2B(3)條)所須考慮的相關事項，作出討論。 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纜車公司擁有的總站用地和必要處所，只可純粹用於營運山頂纜車。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b)段作出跟進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5540 – 01584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日